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簡上字第1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裕穠

公設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丁經岳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犯傷害案件，不服本院臺東簡易庭民國113年6月28日113年度東原簡字第101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 128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甲○○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肆場次。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經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原審判決以上訴人即被告甲○○犯傷害罪，處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折算1日，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除證據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程序中之自白」外（見本院簡上卷第35-39、71-79頁），其餘均引用原審簡易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及理由（如附件）。
- 二、上訴要旨部分，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原陳稱：原審量刑過重，並希望給予緩刑等語（見本院簡上卷第36頁）。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則陳稱：對於原審判處拘役40日沒有意見，但希望給予緩刑等語（見本院簡上卷第73-74頁）。
- 三、本院認原審認事、用法並無違誤，且已依本件個案事由而加以審酌刑之輕重，量刑亦屬適當，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亦表示對原審量處刑度沒有意見，業如前述，本件上訴顯屬無

01 據，應予駁回。

02 四、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之前科，  
03 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當係一時  
04 失慮致為本件犯行，惟犯罪後已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丙○  
05 ○無償達成調解，亦有調解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簡上卷第  
06 67-68頁），經此次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  
07 虞，其對本案亦無意見，則有本院審理程序筆錄附卷可佐  
08 （見本院簡上卷第78頁），本院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09 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3  
10 年，以勵自新。然為促使被告日後更加重視法規範秩序、強  
11 化法治觀念，敦促被告確實惕勵改過，本院認應課予一定條  
12 件之緩刑負擔，令其能從中深切記取教訓，並督促時時警  
13 惕，確保被告能記取教訓、培養正確法治觀念，確實能戒慎  
14 行止，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8款之規定，諭知  
15 被告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2年內，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  
16 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  
17 或團體提供180小時之義務勞務，接受法治教育課程4場  
18 次；又被告應執行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8款所定之  
19 事項，故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應於緩刑  
20 期間附保護管束。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  
21 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22 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得向  
23 本院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  
25 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許莉涵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乙○○到庭執行  
27 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9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朱貴蘭

30 法官 連庭蔚

31 法官 林涵雯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判決不得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4 書記官 鄭筑安

05 附件：

06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7 113年度東原簡字第101號

08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9 被 告 丙○○ 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住臺東縣○○市○○○路00號

12 甲○○ 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3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住臺東縣○○市○○○路00號

15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16 偵字第1282號），本院判決如下：

17 主 文

18 丙○○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9 折算壹日。

20 甲○○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21 折算壹日。

22 事實及理由

23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24 刑書之記載，並更正如下：犯罪事實欄一第5列之「及玻璃  
25 瓶」，予以刪除。

26 二、論罪科刑

27 （一）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  
28 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  
29 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30 家庭成員，包括現為或曾為4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家庭暴  
31 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第3條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

01 查被告丙○○與甲○○同為兄弟關係，業據其等陳明在卷  
02 (見偵卷第10、15頁)，是其等間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之家  
03 庭成員關係。復丙○○徒手毆打甲○○，甲○○則徒手及以  
04 玻璃瓶毆打丙○○，致被告2人受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所載之傷害，係對於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上不法侵害之行  
06 為，均構成家庭暴力罪。

07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  
08 暴力罪、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  
09 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故被告2人上開犯行應  
10 以前揭刑法規定論科。

11 (三)爰審酌被告2人不思理性解決紛爭，僅因細故即互為暴力相  
12 向，侵害彼此間之身體法益，所為實有可責。復考量被告2  
13 人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受傷害程度、尚未達成和解或  
14 調解，兼衡其等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丙○○前有竊  
15 盜、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肇事逃  
16 逸、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等前科素行，甲○○前有不能  
17 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前科素行，暨丙○○於警詢時自陳國中  
18 肄業之教育程度(戶役政資料記載其為高中畢業，本院卷第7  
19 頁)，以農為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甲○○於警詢時自述  
20 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戶役政資料記載其為高中畢業，本院  
21 卷第9頁)，職業為鐵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  
22 切情狀，以被告責任為基礎，本於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  
23 則，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7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9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陳昱維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01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02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03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4 書記官 趙兩柔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9 下罰金。

10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1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附件

13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1282號

15 被 告 丙○○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臺東縣○○市○○○路0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甲○○ 男 5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9 住臺東縣○○市○○○路0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2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丙○○與甲○○同為兄弟關係，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  
25 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詎丙○○於民國113年2月  
26 4日晚間7時，在臺東縣○○市○○○路00號住處，因細故與  
27 甲○○發生口角糾紛，丙○○遂徒手毆打甲○○，甲○○則  
28 徒手及以玻璃瓶毆打丙○○，致甲○○受有流鼻血、上唇破  
29 皮、下頷撕裂傷等傷勢；丙○○則受有頭部損傷、疑似右側  
30 眼視網膜剝離、右眼眶鈍傷、右眼結膜下出血、頸部挫傷、  
31 右手肘挫傷、頸部擦挫傷等傷勢，嗣經丙○○與甲○○報警

01 處理，始悉上情。

02 二、案經丙○○、甲○○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即被告（以下均稱被告）丙○

05 ○、甲○○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且有受理家庭暴力事

06 件驗傷診斷書、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診斷證明書、刑案現場

07 測繪圖各1份及刑案現場照片共5張在卷可資佐證，被告丙○

08 ○、甲○○之犯嫌已堪認定。

09 二、核被告丙○○、甲○○所為，均係犯刑法277條第1項之傷害

10 罪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東簡易庭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15 檢 察 官 許莉涵

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18 書 記 官 魏郁如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22 元以下罰金。

2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24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